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3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1分至上午10时5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9时52分	会议完毕

<u>秘书</u> 卢天慧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u>列席者</u> 杨皓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美莲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凤仪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美仪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王伟迅先生	建筑师(工程)10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思敏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容刚先生	政务职系实习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凌健民先生	高级建筑师 / 副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侯础荣先生	高级项目经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缺席者

区镇濠议员
林奕权议员,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并表示秘书处暂未收到任何委员的请假通知。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23 号)**

2.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 —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3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194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3/24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2,000 万元,而 2024/25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5,194 万元。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 / 副董事凌健民先生、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侯础荣先生及建筑助理李方慈女士，以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工程)10 王伟迅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3 号附件二第(1)至第(18)项)

6. 凌健民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承办商正进行地下管道迁移事宜。
- (ii) 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地基工程已完成，工程承办商现正准备地面工程。由于工程期间发现工程范围内有水管及其他地下管道，水务署现正安排迁移地下管道。预计工程延至 2023 年 8 月完成。
- (iii) 第(3)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工程合约已在 2023 年 6 月展开，地盘工程亦已在 6 月 28 日展开。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分别在 2023 年 6 月 6 日及 7 月 7 日向当区跟进议员刘勇威议员实地讲解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
- (iv) 第(4)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5 月 9 日向康文署提交修订的补种树木方案，并在 5 月 29 日获批，现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预计 2023 年第三季招标。
- (v) 第(5)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合约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展开，预计在 2024 年 3 月底完成。
- (vi) 第(6)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工程合约已在 2023 年 7 月展开。
- (vii) 第(7)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委员认为是项工程位置卫生欠佳和环境局促，加上是聚赌黑点，不适宜设置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已就此检视工程计划。署方曾接获市民要求部门设置遥控模型车场的建议，有关建议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获委员支持，故署方将取消是项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工程，并将另设新工程项目，研究在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遥控攀爬车车场的可行性。
- (viii) 第(8)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现正进

行巴士总站避雨亭支柱及地基工程，预计在 2023 年 9 月底完成。

- (ix) 第(9)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4 月 6 日招标，并在 5 月 12 日截标。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3 年 6 月中向大埔民政处提交标书分析报告。预计在 2023 年第三季展开工程合约。
- (x) 第(10)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和咨询部门。
- (xi) 第(11)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中华电力有限公司预计将在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搬迁地底电缆。
- (xii) 第(12)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取得掘路许可证，将作出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等安排。大埔民政处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向当区跟进议员何伟霖议员及大埔医院实地讲解临时交通封路措施及工程围封范围等安排。
- (xiii) 第(13)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合约顾问已取得掘路许可证，将作出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等安排。大埔民政处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向跟进议员区镇濠议员实地讲解工程围封范围等安排。

7. 侯础荣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4)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分别在 2023 年 6 月 6 日及 7 月 7 日向刘勇威议员实地讲解临时封路措施的安排。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预计在 2023 年 7 月招标。
- (ii) 第(15)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预计在 2023 年 7 月招标。
- (iii) 第(16)项“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探井工程已完成，合约顾问正咨询相关部门和进行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 (iv) 第(17)项“TP-DMW351 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预计在 2023 年 7 月招标。
- (v) 第(18)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前期工程费用拨款已在 2023 年 6 月获康文署审批。合约顾问现正开展可行性研究。

8. 叶莉萨女士表示，就第(7)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将取消是项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故是项工程将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9.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7)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地委会在上次会议中已同意取消于上址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如署方有意改为设置遥控模型车场，应运用部门资源尽快进行可行性研究。
- (ii) 就第(10)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工程范围甚广，路政署将在回旋处附近进行行人过路处改善工程，他希望了解合约顾问有否就此与署方沟通，并希望了解现时的咨询进度。此外，有附近屋苑居民反映地盘外路面肮脏，请合约顾问留意工程完成后的路面清洁。

10.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7)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他建议署方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是项工程前，先向地委会提交新项目的具体计划，这既尊重原有项目倡议人，亦保障新项目未能推行时，委员仍可在旧项目的基础上讨论。

11. 主席的问题如下：

- (i) 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进行地下管道迁移工程前，需要先分开旧水管，并等候认领，他希望了解现时工程进度是否理想。
- (ii) 就第(4)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与村代表商讨后，希望保留工程范围内部分树木，他询问有关事宜会否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12. 王伟迅先生响应指，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除一条属于水务署的水管正安排迁移外，其他地下管道已在村民同意下完成移除。由于合约顾问以混凝土围绕水管，故地面工程未受影响。撇除天雨影响，预计工程仍可在 8 月底完成。

13. 凌健民先生响应指，就第(4)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与跟进议员、康文署、建筑署及民政总署实地视察，获村代表就树木安排提出意见，故在 5 月 9 日向康文署提交补种树木方案，有关方案在 5 月 29 日获批。

14. 叶莉萨女士回应指，就第(7)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多次向地委会报告该处不适合设置长者健体设施，故建议删除工程项目。为免浪费空间和响应市民有关设置遥控模型车场的要求，署方多月来持续研究跟进于上址设置遥控模型车场的可行性。就刘勇威议员建议署方应就设置遥控模型车场有具体计划后，才将原项目删除，她指出，工程项目并非“以一换一”，该处并不适合设置长者健体设施，署方亦正积极跟进设置遥控模型车场的建议，故希望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是项工程，并在下次会议报告新项目的进展。

15. 黄美莲女士补充指，就第(7)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项目编号“TP-DMW264”为有关工程项目专用，为清晰起见，建议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有关项目。康文署将继续就设置遥控模型车场进行研究。

16. 刘勇威议员询问保留有关项目编号会否影响部门研究新项目；如否，认为署方应向地委会汇报新项目的进度后才删除旧项目。

17. 主席表示，在上次会议中，大部分委员同意删除有关项目。除上述天桥底的空间外，部门认为或可把邻近空间纳入规划，故删除原有项目会令规划更具弹性。他理解委员关心工程项目进展，故请康文署在下次会议汇报。

18. 刘勇威议员认为应待新项目落实后才删除旧项目。

19.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赞成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第(7)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进行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0 票	
反对：	1 票	刘勇威议员
弃权：	3 票	何伟霖议员、李耀斌议员及谭尔培议员
没有投票(在席)：	1 票	毛家俊主席
没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总计：	5 票	

20. 主席宣布议案不获通过。第(7)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不会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21. 刘勇威议员表示，当署方就新工程项目有任何进展，例如申请拨款，便可

把旧项目从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22. 地委会备悉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3 号附件二第(19)至第(35)项)

23.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0)项“TP-DMW184 大埔林村麻布尾、寨𤿺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就新塘村加建避雨亭，大埔地政处已在 2023 年 1 月 26 日批出临时拨地许可，工程预计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展开，12 月完成。
- (ii) 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组将安排毛家俊主席、林奕权议员、刘勇威议员及相关人士与工程承办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实地视察，讲解施工安排。
- (iii) 第(24)项“TP-DMW324 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经村长实地视察后，工程范围需扩大约 30 米长及 1.8 米阔，工程总金额将由原本 80 万元增至 90 万元。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展开，预计于 11 月完工。
- (iv) 第(33)项“西贡北泥涌设置凉亭连座椅”：工程组已完成探井、土地测量和树木评估等工作，结果显示该工程无需移除或迁移任何树木，亦没有发现任何地下管道设施。
- (v) 第(19)、(21)、(23)、(25)至(32)及(34)至(35)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请委员参阅。

24. 主席询问，就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署方会否分阶段进行工程，或会否一次性运送材料至地盘，他担心天雨会令工程延误。

25. 刘镇明先生响应指，承办商正安排运送建造梯级的木材，预计将根据工程进度，在 2023 年 7 月底开始分批运送至工地。

26. 主席表示，他与林奕权议员及刘勇威议员将在下周一实地视察，邀请有兴趣的委员参与。

27. 地委会备悉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3 号附件二第(36)至第(41)项)

28. 丘云波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36)项“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预计在 2023 年第四季完成。
- (ii) 第(37)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将安排承办商尽快安装最后一组儿童游乐设施。
- (iii) 第(41)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康文署正与工程部门及相关体育总会进行可行性研究。
- (iv) 第(38)至(40)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请委员参阅。

29. 主席询问，就第(41)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署方有否咨询团体，并希望了解何时会有进一步更新。

30. 丘云波先生响应指，署方已联络相关体育总会就设计交换意见，并会继续视察场地，研究如何落实计划。工程部亦正申请拨款，希望尽快开展工程。

31. 刘勇威议员询问第(37)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预计何时完成。

32. 何伟霖议员表示，就第(41)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早前有报道指署方在其他地区兴建的滑板场规格出错而接获投诉，或需拆卸重建，故他请署方与其他部门或具相关经验的团体多加视察交流，避免最终设计出错。此外，大埔区缺乏滑板场地，期望署方尽快推展项目。

33. 主席表示，知悉署方正就第(41)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申请拨款，他希望了解所需时间。此外，他希望了解署方咨询的体育总会资料。

34.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41)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署方正与建筑署工程部商讨设计和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正就工程费用申请拨款，预计在明年开展工程。署方会确保场地符合相关运动规格和取得安全认证，才会开放予市民使用。他将在会后向委员提供相关体育总会名称。
- (ii) 就第(37)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署方期望最后一组儿童游乐设施在今年年底运抵香港，届时会尽快安排安装。

35. 譚尔培议员表示，早前有艺术家跟进大埔区内公园的员工休息室设施，发现休息室未设置空调或风扇，他知悉现时情况已有所改善。就第(41)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他希望了解署方会否安排驻场工作人员；如会，会否事先规划员工休息室并安装风扇，供前线员工使用。

36.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譚尔培议员提出的事宜与是项议程关系不大，建议于其他事项中提出。而有关极限运动设施位于大埔海滨公园，相信驻场工作人员会共享现有休息室。
- (ii) 儿童游乐设施组件的货运早前因疫情延误，影响更换损坏组件的速度。就第(37)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他询问署方有否为儿童游乐设施组件预留充足运输时间，以免工程延误。

37.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据他记忆所及，署方会检视辖下场地的儿童游乐设施维修进度，大部分可在一个月内完成维修，表现尚算良好。署方会催促合约承办商留意货运速度，并会与工程部门安排时间，尽快完成安装。
- (ii) 就第(41)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署方咨询香港滚轴运动总会。

38. 主席表示，个别游乐设施较易损坏，修复时间长，建议委员多加留意设施的损耗情况，向部门反映。

39.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3 号附件二第(42)至第(44)项)

40. 李美仪女士报告，第(42)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43)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44)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暂无更新，请委员参阅。此外，她感谢主席及刘勇威议员在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会议上就第(44)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提出意见，署方现时除开发新图书馆系统外，亦正与承办商研究新自助图书站服务机以取代现有站内服务机，完成后才会考虑增设自助图书站。署方会与相关组别保持密切联系，当有进一步消息，会尽快在会议上汇报。

41. 刘勇威议员询问署方最近就自助图书站召开会议的日子。他指出，即使近日未有召开会议，请署方致函负责组别人员表达委员对区内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的要求。

42. 李美仪女士响应指，她未有相关数据，但部门与负责组别人员保持紧密联系，每月会面和报告进展。当有进一步消息，署方会尽快在会议上汇报。

43.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23 号附件二第(45)项)

44. 黄美莲女士报告，就第(45)项“TP-DMW374 邻近大埔游泳池共融游乐场设置工程”：就重置单车泊位事宜，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大埔地政处、运输署、路政署和工程倡议人刘勇威议员在 2023 年 6 月 6 日实地视察。大埔地政处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回复表示，没有相关单车泊位的管理和维修保养的部门记录。在视察当日，大埔地政处表示工程范围的现有单车泊位处于未拨用政府土地，运输署亦表示有关单车泊位并非由署方负责，但建议重置部分单车泊位。运输署和路政署按刘勇威议员就重置单车泊位位置及数量的建议，与康文署达成初步共识，并同意负责日后获重置的单车泊位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刘议员在视察时表示同意上述安排。是项工地面积约 860 平方米，整体工程预算费用 1,480 万元(包括顾问费用、驻地盘工程监督费用及地质勘探测量费用等)，当中工程费用约为 1,081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为 190 万元。

45. 刘勇威议员感谢各部门就第(45)项“TP-DMW374 邻近大埔游泳池共融游乐场设置工程”参与视察并达成共识，希望有关工程项目尽快完成。

46. 主席表示，不少工程项目进度因单车泊位安排受阻，而不少单车泊位的使用率不高，建议部门日后进行规划时考虑增设单车泊位的必要性。

47.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报告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3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23 号)

48. 丘云波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23 号附录 I 报告，康文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于大埔区举办 146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为 2 960 人；拟

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于大埔区举办的康体活动共 254 项，预计参加人数为 5 340 人。有关详情分别载列于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委员参阅。

49. 刘凤仪女士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23 号附录 II 报告如下：

- (i) 2023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在大埔区主办和赞助的文化节目的入座报告及拟于 2023 年 7 月至 8 月举行的活动详情分别载列于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委员参阅。
- (ii) 为提供更完善的文化设施及服务，大埔文娱中心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关闭进行设施提升工程，预计于 2025 年第一季以全新面貌提供服务。

50. 李美仪女士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23 号附录 III 报告，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别载述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大埔区公共图书馆的推广活动及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附件三则载述拟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供委员参阅。

51. 主席询问大埔文娱中心会在何时完成设施提升工程及开放予市民租用场地。

52. 李美仪女士表示，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预计在 2024 年下旬完成，并在 2025 年第一季重新开放。署方会在租用日期半年前开始接受申请，即预期在 2024 年年中开始接受申请。

53. 主席询问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进度是否理想，并建议署方安排委员视察工程进度和表达意见。

54. 李美仪女士表示，现阶段工程进度理想，在建筑署容许的情况下，康文署可安排有兴趣的委员参观视察。

55. 主席表示，区内可用场地竞争激烈，请署方在大埔文娱中心开放场地预订申请时尽快通知区议员。

56.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V. 工作小组报告 —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7.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举行 2023 年第三次会议，跟进各项

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

- (ii) 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汇报 2023 年 3 月至 4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事宜，并抽取五项在 2023 年 4 月举办的会堂收费活动以审查收支表。成员亦备悉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的节目播放概况。
- (iii) 成员备悉康文署报告 2023 年 3 月至 4 月大埔区内康体设施的管理事宜。

58.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V. 其他事项

(一)有关政府场地外判承办商员工休息室事宜

59. 谭尔培议员表示十分关注劳工权益，希望了解康文署会否为大埔区内的新规划项目(例如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等)事先规划员工休息室，从根源解决问题，避免社会上出现争议或舆论。

60. 朱家俊先生响应指，政府场地设施及配套需获政府产业署(“产业署”)同意及批准。从产业署角度而言，外判合约承办商员工并非政府员工，工作配套应由外判合约承办商提供。他举例指，产业署曾询问厕所内设置储存室的理由，康文署表示储存室供员工存放工作用具，但产业署认为外判合约承办商员工应自行携带用具上班，有关看法与公众认知不同，市民或会感到诧异，但康文署尊重产业署以衡工量值方式、最大化利用政府资源的角度所提出的见解。综上所述，康文署在新规划项目处理有关问题时面对一定困难，故希望通过与承办商沟通，由外判合约承办商为员工提供合适设施。在现有场地内，署方会额外为外判合约承办商员工提供合适的休息空间，例如利用市面上的组合屋及太阳能设施。

61.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十分关注员工的职业安全健康(“职安健”)，不论署方员工或外判合约承办商员工，都会为他们提供合适的休息空间。一般而言，在设有驻场员工的场所，署方可提供合适休息场所及设备(例如风扇、灯、微波炉及饮水机等)。署方在去年暑假前已为员工提供“三宝”(包括冰感毛巾、便携式挂腰风扇及冰凉湿纸巾)，并在今年更新职安健指引，按需要为员工提供降温设备(例如阔边帽)。即使部分物资应由承办商提供，署方亦会因应工作情况尽量配合员工需要，在署方场地内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
- (ii) 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23 号附件二第(41)项“大埔海滨公园

增设极限运动设施”，由于有关设施将设置在大埔海滨公园内，公园已设有充足而合适的休息空间，员工会共享现有设施。至于其他新规划场地(例如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署方会因应需要争取在场地办事处设置员工休息室及育婴室等。

62. 何伟霖议员表示，事件引起社会舆论后，署方已作出应对，现时情况已有所改善。外判合约承办商员工在署方场地工作时，署方员工会认为可享用的空间及权利遭剥削。既然承办商有责任为员工提供休息室，如未有提供，部门应在商讨合约条款时，要求承办商为员工提供休息空间。

63. 谭尔培议员表示，现时情况已见改善，感谢部门的努力。他欣悉署方重视劳工权益，为外判员工提供新设施，希望署方督促外判合约承办商为员工提供合适空间及设备，并希望日后就相关议题与部门保持联络。

64. 刘勇威议员建议改善对外判合约承办商提供物资的监管方式，例如在招标书上列明必需提供的劳工待遇及物资，特别是与气温相关的物资，否则部门有权终止合约或作出相应惩处 / 罚款，从而减少外判合约承办商剥削或压榨基层员工。此外，他认为产业署的做法不合理，并非以人为本，建议地委会致函署方表达希望新规划项目能为员工提供合适设施，例如在厕所设置储存室放置清洁工具，保障外判员工权益。

65. 主席表示，相信部门已备悉委员意见，日后招标时会制订条款保障劳工权益。

66. 朱家俊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刚才以康文署与产业署的讨论过程为例，说明产业署着重数字及原则，希望运用政府固有资源达致最大效益，故或未有考虑外判员工的情况，而最终康文署亦成功争取在厕所设置储存室供员工放置清洁工具。
- (ii) 外判承办商员工倾向拥有独立休息空间，故署方尽量为他们安排组合屋。如要求承办商提供组合屋，承办商中标后需吊运组合屋至有关场地和安装，如合约完结后没有中标，便需搬走组合屋或与新承办商交接，执行上有一定困难。署方可以在合约条款加入有关要求，但需要一定依据。现时署方为署内人员及外判员工提供的设施看似顺理成章，但如加入有关要求至合约条款，需考虑劳工法例或其他合约条款等。署方作前瞻性的安排，在场地开放前预先设置组合屋，可顾及承办商员工的福祉，亦能省却与承办商不断周旋和要求承办商履行无理要求的时间，是较简单有效的处理方式。

67. 主席表示，他以往在政府任职时曾拟订招标文件，遭产业署多次要求修改，故理解康文署的情况。他亦赞成致函产业署，希望署方考虑实际运作需要，为日后大埔区的新落成设施作前瞻性规划，预留不同空间以供突发用途，并适当放宽限制。此外，署方亦应探讨在现有场地加建组合屋的可行性，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

68. 刘勇威议员询问，现时署方在招标时是否加入提供组合屋的条款，会否按个别情况处理。

69. 朱家俊先生响应指，署方除起草合约外，亦会咨询总署合约组，不同地区的合约基本上大同小异，对承办商的要求一致。署方要求承办商提供符合劳工法例的配套，但不会在合约列出具体条件，例如需提供组合屋、组合屋的大小或必要配套等，当中存在灰色地带，承办商或认为只要不触犯劳工法例，便没有责任提供相关配套。因此，署方作为场地管理人，在新场地落成前会预先选购或提供组合屋，让外判员工在工作时享有合理休息空间，是务实的解决方法。

70. 刘勇威议员认为在续约条款中加入组合屋的要求并不困难，可以劳工处推行的《预防工作时中暑指引》为依据，希望署方人员向总署反映，为前线外判员工提供遮荫场所。

71. 朱家俊先生响应指，就是次市民及舆论对外判员工的休息空间的关注，署方已审视大埔区内所有外判服务合约承办商员工的休息场地，为加快处理，署方会在可行范围内及合适地点添置相关配套。他感谢委员提醒，日后会更仔细研究合约，但在现有合约中，署方希望主动提供配套以尽快处理问题，让基层员工在合理及舒适的地方休息。

72. 主席表示，政府在招标时一般在政府供货商列表邀请承办商报价，经部门人员核对承办商过往违规记录后，再交由不同组别处理，故合约可改动空间不大。他请署方备悉委员意见，为外判员工争取合理待遇，改善工作环境。

73.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认为劳工处推行《预防工作时中暑指引》十分合理，希望康文署人员与总署认真沟通，了解情况。

74. 何伟霖议员赞成致函产业署。政府近年十分关注职安健，推行《预防工作时中暑指引》但未有相应配套。他感谢康文署用心解决问题，其他部门亦应考虑为员工提供合适的休息空间。

75. 主席表示，他将在会后与秘书处商讨信函内容，希望署方在将来规划或检视现有场地人手及安排时顾及实际运作需要，提供更大弹性，令整体员工待遇符合劳工法例的要求。

VI. 下次会议日期

76. 下次会议订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7.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0 时 5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8 月